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劉碧琴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bufup5012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23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02307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第2梯次培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3541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 三、第2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年齡：年滿20歲者。
- 2、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



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報名日期：112年3月23日至3月30日。

(三)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人員參加旨揭培訓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且自培訓日2年內可擇日覈實補休。

五、另本案係新課綱相關之重要研習，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聯絡電話：

(06)2133111分機192。信箱：tphht2020@gmail.com。

七、檢附旨揭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3/03/14 文
交 17:14:31 章